

會台字第 9109 號王煒博聲請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憲法法庭
鑑定報告書

鑑定人：翁秀琪教授

王煒博先生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鑑定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翁秀琪

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於「王煒博先生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之言詞辯論爭點，提出以下四個問題：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障被跟追人何種權益？是否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 二、新聞媒體工作者之新聞自由或工作權，是否因上開規定而受到如何之限制？
- 三、上開規定之解釋適用，是否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之身分，或跟追目的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以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之權益？
- 四、若認定新聞媒體工作者之採訪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不在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內，則應該如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

首先針對上開爭點二與爭點四合併討論如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新聞媒體工作者之新聞自由或工作權，是否因上開規定而受到如何之限制？若認定新聞媒體工作者之採訪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不在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內，則應該如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言明「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但是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在概念上究竟是兩個具有隸屬關係的法律概念，還是獨立的兩個憲法上的權利，迄無定論。我國憲法並未明文保障新聞自由，司法院釋字五〇九號解釋，亦刻意迴避「新聞自由」用語。大法官林子儀（2002）於著作中認為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有不同的保障理論基礎與性質，因此應視為不同於言論自由的憲法權利，亦即新聞自由是一種「制度性」的自由。但是從司法院大法官以及各級法院的實務見解，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在我國釋憲實務上似尚未區分清楚。（邵允鍾，2006）

本鑑定書對於新聞自由的定義如下：新聞自由僅是言論自由的一種表現態樣，且僅因為行使言論自由之主體為新聞媒體與其從業人員，它在概念上才可被特定。

一般認為，新聞媒體是所謂的「第四階級(權)」(fourth estate)。這個概念源自於柏克(Edmund Burke)(1729-1797)，他認為英國議會的記者旁聽席「顯然是更為重要的第四階級(權)」。議會的其他三個階級(權)指的是貴族(Lords)、主教(Bishops)與平民仕紳(Commons)。(DeFleur and Dennis 原著、戴皖文審閱、王筱璇與勤淑瑩合譯，2005)之後，也有人把新聞媒體視為民主國家行政、立法和司法三種公權力之外的第四權。

新聞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不管是將新聞視為商品的「市場取徑」，或是將新聞視為為公共利益把關的「抗衡取徑」，一般都認為新聞媒體的社會功能在於：資訊告知、傳承文化、監督環境，與提供娛樂，新聞媒體的正常運作，攸關民主政治是否得以正常運作。

所謂「新聞媒體」，指的是大眾媒體中將新聞傳播給一般公眾或目標公眾的媒體，包括：印刷媒體（如報紙、新聞性雜誌）、廣電媒體（如廣播與電視），和網路媒體（如網路報紙、以新聞報導為主的部落格，和社群媒體等）。

當今網路媒體發達，網路上免費孳建網路媒體的自由軟體隨處可得，一人媒體也隨處可見（例如以新聞報導為主的各類部落格）。

(<http://www.slideshare.net/yajitha/one-man-tv-production-and-new-media>)

加上 2011 年度美國普立茲獎由非營利網路新聞公司 ProPublica 以〈華爾街金錢機器〉(“Wall Street Money Machine”) 連續第二年獲得「全國新聞報導獎」，同時也是有史以來第一個純網路 (web-only) 報導奪得普立茲新聞獎。網路媒體的重要性與日遽增。(<http://rnd.pts.org.tw/p1/2011/05/ProPublica.pdf> retrieved on 4th June)

在「新聞媒體」中工作者，被稱為「新聞記者」。有關「新聞記者」的法定定義，我國政府雖曾於民國三十二年公布「新聞記者法」，卻始終未見實施（潘煥昆，1988）。雖然我國「新聞記者法」已於 2004 年元月九日經立法院通過廢止，不過，該法第一條對於「新聞記者」的定義，或仍有參考價值：「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20002>) 徐詠平 (1988) 曾根據「台北市記者公會章程」之規定，說明可以參加該公會成為會員的資格。（註一）以上，是廣義的「新聞記者」的定義。實務上，一般稱第一線採訪和報導新聞者為「新聞記者」，是狹義的定義。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對於參賽資格的認定是：凡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新聞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

(<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4/article.php?storyid=21>)。該會並於其參賽辦法的 Q&A 中進一步說明：「Q：卓越新聞獎獎勵辦法中規定的『新聞從業人員』僅指受雇於媒體機構的專職工作者嗎？A：本會所指的『新聞從業人

員』除了上述所指受僱於媒體機構之專職工作者，也包括以新聞為主業的自由投稿人，但不包括公民記者或業餘的自由投稿人。」

(<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4/article.php?storyid=68>)

質此，一般所謂的「新聞記者」，大多指在固定的媒體機構工作者。不過，近年由於大環境的不景氣，許多媒體紛紛裁員或縮編，且由於主流媒體的報導逐漸不受有想法的記者的認同，導致獨立記者和以新聞為主業的自由投稿人應運而生。美國白宮也在 2005 年發出第一張給政治部落客的記者證。」(關魚，2010：213；亦可參考 <http://www.taiwangoodlife.org/blog/aboutfish/20100503/1882> retrieved on 4th June) 在我國，2010 年的「曾虛白新聞獎」和「卓越新聞獎」由獨立媒體「環境報導」(註二) 的記者朱淑娟一個人獨得三大獎項。朱淑娟於 2009 年離開了所服務的報社，以獨立媒體記者身分繼續投身環保新聞的採訪。

以上都顯示網路媒體和獨立媒體記者在民主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

林子儀在〈新聞自有與事前限制〉一文中指出，「要使新聞傳播媒體發揮功能，其最低程度的新聞自由應包括下列幾種：設立傳播媒體事業的權利，蒐集資訊的權利，不揭露資訊來源的權利，編輯權利，傳播散發的權利等。」(林子儀，1992：36-37)

「新聞媒體」為扮演好其「第四權」角色，其新聞工作者必須進行新聞的採訪與報導。所謂「新聞採訪行為」指的是新聞媒體之從業人員為了從事新聞報導，對於消息來源或所報導新聞事件所進行的資料收集行為(例如：參加記者會、到圖書館或資料庫查詢資料、面對面採訪與觀察等)，俾便撰寫新聞稿。「新聞採訪」是完成「新聞報導」的必要程序。加上新聞專業講究報導的正確性，往往需要針對當事人進行「查證」，都需要針對當事人進行採訪。因此，**新聞採訪是新聞工作的正當而必要的程序與方法。**

至於在採訪過程中的新聞工作者和受訪者的互動關係，在有關消息來源的相關理論中，稱記者和消息來源(含官方消息來源和一般消息來源)為有如跳探戈舞的雙方，其間的權力關係相當複雜，往往因為採訪端和被採訪端的資源(strength)和脆弱程度(vulnerability)而有不同的互動模式。(Reese,1991)

例如，受訪者可透過「拒訪」、「受訪但拒絕評論」、「受訪但要求不列入記錄」、實問虛答、給予錯誤資訊等策略以保障其「傳播權」或「不傳播權」。新聞工作者也會因為所處時代的不同(例如：白色恐怖時代)受訪對象的特性(例如：達官貴人或黑道份子)，而陷入不同程度的威脅或暴力傷害。(陳順孝，2003)

特別是在事涉敏感且攸關公共利益的調查報導中(例如當前的塑化劑事件)，官

方消息來源、知悉相關訊息的自願或非自願公眾人物（一般消息來源）通常成為新聞工作者監督與採訪的對象，然其有時為了卸責，往往規避新聞工作者的監督和採訪。質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之規定，如若毫不區辨地施用於新聞人員之採訪工作上，勢將造成對於新聞自由及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正常運作的阻礙與戕害。

不可諱言，「新聞採訪行為」確實有灰色地帶，其中恐有涉及隱私權侵害與受訪者權益者，但傳播學界與新聞實務界一般以為，此應由新聞專業自律解決，或於認為有侵害行為產生後，透過司法途徑及相關民事紛爭解決機制來解決，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自對於新聞媒體或新聞人員加以行政裁罰或限制。例如我國公廣集團就參考 BBC 和 NHK 等國際知名公共電視之規範，訂有「節目製播準則」，其中「第八章 隱私權與受訪者權益」即針對新聞工作者的新聞採訪行為訂有非常詳細的規範。（註三）

另外，如公共電視的 PeoPo 的「公民記者自律規範」第九條規範「除非涉及公共利益，公民記者應尊重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遇不幸的當事人。」（請參考 <http://www.peopo.org/event/about/P2-2.htm>）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的「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有以下規範：「十、爆料新聞報導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http://www.cts.com.tw/about_cts/cts/%E6%96%B0%E8%81%9E%E8%87%AA%E5%BE%8B%E5%85%AC%E7%B4%84.pdf）。中華民國衛星電視新聞學會訂有「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其中第五條規範「尊重隱私權，凡屬非關公眾利益的私人領域事件，避免報導。」第七條規範「恪遵相關法令，尤其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少事件處理法、性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制法，當面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或者性犯罪受害者時，應小心保護對方的權益和隱私，採訪報導時並應獲得當事人及監護人同意。」第九條規範「凡以非常方法取得新聞資訊時，必須考量社會公益及新聞倫理；另亦應避免以戲劇、動畫等非現場實況之手法呈現新聞資訊，如確有必要，應明確告知觀眾。」

（<http://rosalind.webnode.com/regulation/a2/>）另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訂有「新聞倫理公約」其中第七條規範「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http://www.atj.org.tw/old/ethic.htm>）

上述新聞倫理規範中，與規範新聞記者的「新聞採訪行為」相關者，其中最常出現的幾個概念是：公共利益、避免侵擾不幸的當事人、恪遵相關法令，面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或者性犯罪受害者時，應小心保護對方的權益和隱私，採訪報導

時並應獲得當事人及監護人同意等。

三、上開規定之解釋適用，是否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之身分，或跟追目的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以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之權益？

上開規定之解釋適用，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之身分而做出區分，特別是應該區分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之規定，如若施用於新聞人員之採訪工作上，勢將造成對於新聞自由及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正常運作的阻礙與戕害，其理由已詳如上述。至於是否應因跟追目的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以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之權益？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

近年八卦媒體與八卦報導，往往為了衝高閱讀率或收視率而揭人隱私，炒作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瑣碎議題。那麼，行政機關或公權力是否應針對非涉「公共利益」的採訪行為予以事前之限制或類同於事前限制之處置？事實上，「新聞媒體」的內容，從嚴肅的「調查報導」到聲色犬馬、揭人隱私的「八卦報導」均有，此屬媒體機構之自我定位，閱聽人是否購買閱讀或收聽、收視，亦屬個人需求與品味問題，實不待行政機關事前之介入。有關新聞採訪及報導的尺度宜由新聞專業自律解決，至於因採訪報導而產生侵害個人隱私之疑慮時，其採訪目的是否事涉「公共利益」，宜透過司法途徑及相關民事紛爭解決機制來解決，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自對於新聞媒體或新聞人員加以行政裁罰或限制。

歐美對於隱私權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兩大法益間的衡量，近日因為網路社群媒體（如 Twitter, Facebook 等）迅速發展，漸有放寬對於隱私權保障的趨勢。

英國非營利組織 OpenDemocracy(註四)的主席 David Elstein (2011) 在今年六月六日發表的文章中指出，英國國會在 1998 年通過的人權法 (the Human Rights Act) 試圖將歐盟人權法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的重要元素融入其中，但卻造成個人隱私和言論自由間極大的緊張關係。Elstein 認為，1998 年的人權法中，唯一可以和隱私權拉上關係的是底下這句話：”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dnce” (「每一個人均有權要求對其私人生活，家庭和通訊給予尊重」)。不過，大多數的法官都把「尊重隱私權」直接當作「隱私權」來處理。這也是英國法庭隱私權禁制令 (injunctions) 和隱私權超級禁制令 (super-injunctions) 之所本，這些禁制令大都以新聞報導與「公共利益」無涉為由頒佈，並引述人權法中的條文 ”what interests the public is not necessarily in the public interest”(「公眾有興趣的事不一定與公共利益有關」)。不過，有趣的是，英國的報業申訴委員會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在其手則中有這麼一句 ”there is a public interest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itself”(「言論自

由本身就是一種公共利益」) 似乎隱含著在言論與新聞自由，和報導內容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兩者之間，更偏向於前者 (Elstein, 2011,p.5)。

英國的超級禁制令，是名人或政界人物 (即所謂的公眾人物) 為即時阻止傳播媒體將其隱私曝光而向法院申請批出者。在這個保護傘之下，傳播媒體連提及是誰取得超級禁制令都屬藐視法庭論罪。(何鉅華，2011)

這些禁制令大約分為兩類，最多數是為**避免兒童或弱勢成人被辨認出**而頒佈，其次則是知名人士為避免婚外情曝光而要求法庭頒佈者，更有財力雄厚的大公司，為了隱瞞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而要求法庭頒佈超級禁制令者 (最有名的例子是衛報揭露石油公司 **Trafigura** 污染象牙海岸海域的案例)，此案也導致英國成立一個由英國和威爾斯的首席民庭法官 (the top civil case judge in England and Wales) Lord Neuberger 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呼籲：**未來在法庭頒佈禁制令前應該邀請媒體參與公聽**。Neuberger 委員會認為法庭頒佈禁制令給 **Trafigura** 公司是錯誤的。(Elstein,2011)

在此同時，不管是禁制令或超級禁制令都遭到許多批評，全球知名的社群網站推特(Twitter)和臉書(Facebook)上，有網友特意將一些超級禁制令名單公開披露，例如目前網上流傳的焦點人物，一位是 **BBC** 的女節目主持人，另一位是倫敦社交圈名媛。相關名人以及婚外情牽涉人物的名單立刻在網路上迅速散播開來。(何鉅華，2011) 目前正就超級禁制令問題撰寫報告的自由民主黨議員 **John Hemming** 說：「法院所做的事確實荒謬。法院對於現代人的溝通方式視而不見。」(<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384883/Super-injunctions-Twitter-user-out-s-gagging-order-celebrities-thousands.htm> retrieved on 4th June)

禁制令另一個爭點來自於其**頒佈標準的模糊**。例如：蘇格蘭皇家銀行的 CEO，**Sir Fred Goodwin**，由於涉入一樁婚外情，說服了法官批給他超級禁制令，並要求法官不得透露這是一位銀行家要求頒佈的超級禁制令。**Goodwin** 要求頒佈禁制令的動機似乎不在於保障隱私權，而更出於避免銀行家這種職業蒙羞 (professional embarrassment)。當他的案子在英國上議院 (the Lords) 被揭露後，針對他的禁制令馬上被取消，但是他婚外情對象的名字仍然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得揭露。另一個個案涉及的是已婚足球明星 **Ryan Giggs** 和前威爾斯小姐 **Imogen Thomas** 間的婚外情。**Giggs** 的律師團在法庭中對於成千的推特使用者提出藐視法庭的告訴，導致他的案子在下議院被提出，結果針對他的禁制令仍然維持。祇是荒謬的是，在下議院處理他的個案之前，早已經有一家蘇格蘭的報紙披露了有關他的新聞(英國的令狀 writs 在蘇格蘭不生效)。根據事後的調查，有 46% 的民眾已經知道 **Giggs** 就是哪位申請禁制令的足球明星。更匪夷所思的是，本案的另一位主角，前威爾斯小姐 **Imogen Thomas**，也被媒體及社群網站所騷擾，但禁制

令的保護範圍並不及於她。這裡必須強調的是，雖然 Twitter 的總部設於美國加州，是英國 1998 年人權法不及之處，但是如果有人跨海到加州提出訴訟，Twitter 必須提供使用者的姓名給加州法院。(Elstein, 2011)

禁制令的標準之模糊，也可以從另一位足球明星，John Terry，的個案中得知。Terry 最終未獲得禁制令的頒佈，因為法庭認為他提出禁制令的申請主要在於確保他的經濟利益（確保球隊和他之間的合約）而非保護家人的隱私。

Elstein 批評禁制令是一種保護富有男性的「偽君子」條款（rich male hypocrite's charter）。而 1998 年人權法原始起草人之一，同時也是英國報業申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簡稱 PCC）主席的 Lord Wakeham 也表示，當時立法的目的是只有當國家（而非媒體）成為個人隱私的侵犯者時，法院才應該介入。如果媒體和被報導者間產生爭議時，PCC 應該是最好的仲裁機構。(Elstein, 2011)

值得注意的另一個有利於言論與新聞自由的個案是，歐洲人權法庭針對賽車界名人 Max Mosley 要求加強隱私權法律，增定「事先知會」的規定一案，在今年五月 10 日裁定，**傳播媒體在發佈消息前勿須知會當事人**。(註五) 裁決內容指出：「本庭認為，歐洲人權法公約第八條（關於保障尊重私人生活權利）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事先知會規定。有見及此，本庭裁定，國內法律不設立這一類的規定並無抵觸歐洲人權法公約第八條。」「事先知會制度或會與保障言論自由的歐洲法公約第 10 條發生衝突，因為此類制度在運作上，將有可能形同一種出版前的審查制度。」不過，歐洲人權法庭在裁決中也做出一項積極性建議，敦促英國的報業申訴委員會在編輯手則中增列一條，規定「記者應在正常情況下，在出版前知會當事人，涉及公共利益者除外。」(何鉅華，2011，p.3)

以上個案均涉及新聞媒體報導人與被報導人間的關係，以及是否可以報導的標準（例如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或純屬私人隱私），與本次大法官審理之個案，雖非完全相同，但可以類同，具參考價值。從英國的例子中，大約可以看出以下的趨勢：

- 一、對於隱私權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兩大法益間的衡量，近日因為網路社群媒體（如 Twitter, Facebook 等）迅速發展，漸有放寬對於隱私權保障的趨勢。
- 二、對於兒童或弱勢成人的隱私權保障，依然重要。
- 三、禁制令的標準十分模糊、難定，何謂公共利益的判定也相當困難。
- 四、英國為因應衛報揭露石油公司 Trafigura 污染象牙海岸海域的超級禁制令事件而成立的 Neuberger 委員會呼籲，未來在法庭頒佈禁制令前應該邀請媒體參與公聽。

五、如果媒體和被報導者間產生爭議時，媒體的自律機構（在英國是報業申訴委員會 PCC）應該是較佳的仲裁機構。

六、「事前知會」形同「事前審查」，有損言論及新聞自由。宜由媒體自律機構訂定手則，強調除涉及公共利益之報導，其餘在正常情況下，於出版前知會當事人。

經過上述的討論，本鑑定書對本案之意見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之規定，如若施用於新聞人員之採訪工作上，勢將造成對於新聞自由及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正常運作的阻礙與戕害。

二、有關新聞記者身份的認定，宜由新聞專業機制認定（例如由相關記者協會，或新聞獎主辦單位認定）。

三、「新聞媒體」的內容，從嚴肅的「調查報導」到聲色犬馬、揭人隱私的「八卦報導」均有，此屬媒體機構之自我定位，閱聽人是否購買閱讀或收聽、收視，亦屬個人需求與品味問題，實不待行政機關介入。

四、有關新聞採訪及報導的尺度宜由新聞專業自律解決，至於因採訪報導而產生侵害個人隱私之疑慮時，其採訪目的是否事涉「公共利益」，宜透過司法途徑及相關民事紛爭解決機制來解決，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自對於新聞媒體或新聞人員加以行政裁罰或限制。

伍、媒體或媒體工作者和報導者間產生爭議時，如未涉及民、刑事法律，宜由媒體自律機構或第三方公正人士擔任仲裁，而不宜由行政機關介入處理。

註釋：

註一、根據「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章程」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領填入會申請書，並繳其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為本會會員，在審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由申請人附繳戶籍謄本。

一、凡經政府核准在台北市出版，每日刊行報社、通訊社，在市內擔任下列各項職務者：發行人、董事長、社長、副社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主筆、撰述、編輯、採訪、攝影記者、編譯、資料員、校對；公共關係主管所屬新聞聯繫人員及業務經理、業務秘書、發行及廣告主管、電訊技術主管、讀者服務主管。

二、凡經政府核准在台北市設立之無線電廣播電台及電視廣播電台，在本市擔任下列各項職務者：董事長、總經理或台長、節目及新聞主管、評論員、新聞編輯、編譯、導播、記者及新聞廣播員、新聞攝影員、資料員、美工員、音

效員、業務經理、秘書、廣播電視工程技術主管、及視訊、成音、燈光等工程人員、公共關係及廣告主管。

三、凡經政府核准在台北市設立從事攝製新聞片之電影製片廠，在市內擔任下列各項職務者：廠長、副廠長、新聞片之編輯、編撰、採訪、編導、攝影、剪接、錄音人員；公共關係主管與所屬新聞聯繫人員及業務經理、業務秘書、技術主管。

四、凡經政府核准在各地出版或設台，每日刊(播)出之報社、通訊社、無線電廣播電台、電視廣播電台、新聞電影製片廠、及經政府核准登記之僑報，其派駐台北之負責人、特派員及記者，報紙、電視廣播電台、新聞電影製片以六人為限，通訊社、無線電廣播電台以三人為限。

本會會員資格審查辦法另定之。」 (<http://www.taipei-journalists.org/page10.php> retrieved on 4th June)

註二、「環境報導」是獨立媒體記者朱淑娟所經營的，以報導環境議題為主的新聞性部落格。

註三、請參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07)。<<節目製播準則>>，頁 27-30。茲摘部分內容如下：

「即便議題攸關公共利益，仍應在新聞自由與保障個人權利之間，尋求最適空間，善盡查證責任，提供正確、理性的報導，並審慎考量媒體侵權的影響與效應。

公眾人物言行若屬於有受社會公評的範圍，公廣集團對觀眾負責，必要時得進行調查報導，但事先應審慎考量公眾人物行為本身與後續影響的嚴重性，並以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為前提。其他媒體的公開報導，不能做為可以隨之報導、無端侵入隱私的正當理由。不是所有使公眾感興趣的事，都可稱為公共利益。

尊重所有受訪者公平回應的意見表達權益，所有因採訪或節目製作而取得的個人資料，亦予以尊重與保護。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 * 服務公共利益，尊重個人隱私。
- * 秉持公平誠信原則，尊重受訪者權益。」(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頁 27。)

該製播準則中並列舉所謂符合公共利益的議題如下：(1) 揭露或調查犯罪、(2) 揭露嚴重反社會行為、(3) 揭露嚴重瀆職或疏失、(4) 維護民眾健康與安全、(5) 揭發個人或組織不當誤導、(6) 協助民眾瞭解重要公共事務，進而做出理性決定。

註四、openDemocracy 是一個提供國際政治與文化辯論的網站，由知名的學者、記者和政策制訂者撰寫報導或文章，在 2000 年由 Anthony Barnett 所成立。其成立的目的為："openDemocracy is committed to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We aim to ensure that marginalised views and voices are heard. We believe facilitating argument and understanding across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is vital to preventing injustice".^[2]

註五、相關案例說明，請參考何鉅華（2011）。〈隱私權超級禁制令追不上網絡時代〉。<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article.php?storyid=750>

參考文獻：

Elstein, David(2011). Privacy, Super-injunctions and Twitter: What should we do? http://www.opendemocracy.net/ourkingdom/david-elstein/privacy-super-injunctions-and-twitter-what-should-we-do?utm_source=feedblitz&utm_medium=FeedBlitzEmail&utm_content=201210&utm_campaign=Nightly_2011-06-07%2005%3a30 retrieved on 7th June)

何鉅華（2011）。〈隱私權超級禁制令追不上網絡時代〉。

<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article.php?storyid=750> retrieved on 4th June。

林子儀（2002）。〈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元照，頁：86-96、113-116、129-130。

林子儀（1992）。〈新聞自由與事前限制〉。收於翁秀琪、蔡明誠主編，大眾傳播法手冊。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印行，頁 31-52。

邵允鍾（2006）。〈強制平面媒體道歉、撤回（或更正）報導與來函照登的合憲性檢討—以德、美二國判決之個案比較分析為出發點〉，月旦法學，134：105。

徐詠平（1988）。〈新聞記者應有的職業修養〉。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印行，〈新聞記者之權利與責任〉。傳播叢書 6。頁 47-62。

陳順孝（2003）。〈新聞控制與反控制：「記實避禍」的報導策略〉。台北：五南。特別是〈第三章 威權統治下的報導策略〉和〈第四章 黑道威脅下的報導策略〉。

潘煥昆（1988）。〈慶祝中國新聞教育七十年—探討新聞記者的權利與責任〉。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印行，〈新聞記者之權利與責任〉。傳播叢書 6。頁 93-99。

關魚（2010）。〈扭轉新聞：從菜鳥記者到台灣好生活報總編〉。台北：台灣好生活電子報。

Melvin L. DeFleur and Everette E. Dennis 原著、戴皖文審閱、王筱璇與勤淑瑩合譯（2005）。〈大眾傳播概論〉。台北：雙葉。頁 107。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07）。〈節目製播準則〉，頁 27-30。

Reese, S.D.(1991). 'Setting the Media's Agenda: A Power Balance Perspective', Communication Yearbook, 14, p.309-356.